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控教師研究室及休息室借用管理要點

108年9月12日 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通過108年9月19日 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112年8月28日 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通過112年9月05日 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114年9月18日 11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通過114年9月30日 11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控教師研究室及休息室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控教師研究室及休息室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及休息室),指本校創新研發大樓、誠樸館休息室及其他收歸學校統籌管理之空間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及使用人員:
 - (一)以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,申請前應先確認單位已無閒置空間可供教師研究室 使用。
 - (二)使用人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
- (三)申請後如該單位有閒置空間或申請事由消失,其所申請空間將予限期收回。 四、申請借用流程及管理單位說明:
 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需用前一個月,填具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),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依現餘校控空間、需用事實進行審核,並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複核,陳核後進行空間點交及借用。
 - (三)如申請借用空間超過可借用空間,將由主任秘書召開空間協調分配會議定 之。
 - (四)使用人於完成借用後,因故須更換借用之空間者,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五)本研究室及休息室管理單位: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。
- 五、借用本研究室及休息室之財產保管與維護責任:
 - (一)申請作業核定後,使用人應向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借用空間所屬財產移轉及點交。
 - (二)使用人應負責前項財產及空間之保管,並善盡管理人之責任,如有損壞應 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
 - (三)創新研發大樓之研究室如需裝修借用空間及設備設置,應符合校園規範(含營繕、建管、消防及環安衛等相關規定),倘有違反應無條件回復原狀。
 - (四)所有研究室及休息室之財產設備,應維持現狀不得擅自變更、拆卸或裝修,但財物毀損致不堪使用者,應以專簽辦理財物報廢作業。
- 六、借用空間之返還程序:

因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原因,該借用空間應收歸校控管理,使用人應於三周內將該借用空間回復原狀(須經資產經營管理組檢查無誤),並辦理財產移轉及點交作業。

- (一)使用人應主動通知管理單位歸還宿舍之日期。
- (二)使用人應騰空借用空間並打掃乾淨,未能騰空之個人物品,視為拋棄,任 由管理單位處置,管理單位並得向借用人追償處置費用。
- (三)使用人搬離借用空間時,應通知管理單位點收公物,如有短缺或毀損者, 應負責復原或賠償。
- (四)使用人搬離借用空間時,應繳還該空間鑰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園空間規劃小組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件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控教師研究室及休息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申請日期年		月日	
申請人				用人身分	□專任	教師 □專案教師	
使用人姓名				職日期	年	月日	
使用人員工編號			使	用人電話			
使用人 Email							
申請原因	因,需借用校控教師研究 室(休息室),並確認本單位已無閒置空間可供教師研究使用。						
申請單位師資人 力、退離、遞補狀 況 (請核實填寫:離退人 數、離退教師姓名、數 題職日;新進人數 等資 料) *最近一年係自申請日 期回推一年	■最近一年申請單位教師離退情形:離/退職人數人,離/退教師姓名						
人事室複核結果	□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□ 上述資料與本室登載不符 □ 其他:						
資產經營管理組 初 審	- '						
	承辦人			組長			
總務長審核			校長村	该定			

【備註說明】

- 1. 申請表填寫完成並核章後,請先會辦人事室,再送資產經營管理組登錄收件日期及時間及並進行初步審核。
- 2. 其餘相關申請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本校「校控教師研究室及休息室借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- 3. 所有研究室及休息室之財產設備,應維持現狀,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行變更、拆卸或裝修。若財物因毀損致不堪使用者,則需應以專簽辦理財物報廢作業。
- 4. 注意事項:本空間僅供教師研究及休息使用,為確保用電安全,請特別注意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,例如: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、冰箱及大型影印機等電器用品。